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司将于 20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志江

3、会议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时间：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开始时间为：20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8日—2015年1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8日15:00至2015年1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1月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股票类型及面值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2.5、发行股份限售期

2.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7、滚存利润安排

2.8、决议有效期

2.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关于批准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9、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陈志江先生或其实际控制的机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1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1、关于推选陈志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2、关于推选刘荣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3、关于推选肖仁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4、关于推选蔡乐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5、关于推选凌玉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6、关于推选方建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1、关于推选邱晓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2、关于推选林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3、关于推选陈岱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5.1、关于推选陈志良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5.2、关于推选蔡秋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6、关于拟定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 1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三、 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15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17 时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来信请寄：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3628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

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 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及相关事项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网络投票操作方法

(1)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2) 投票代码：365198；投票简称：纳川投票。

(3) 表决议案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特别提示：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表决后，仍需对议案13、议案14、议案15的子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以此类推。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对应关系具体如下表：

| 议案 | 对应申报价格（元） |
|-------------------------|-----------|
| 总议案 | 100.00 |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00 |
|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0 |
| 2.1、股票类型及面值 | 2.01 |
|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2 |
| 2.3、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3 |
|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 2.04 |
| 2.5、发行股份限售期 | 2.05 |
| 2.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6 |
| 2.7、滚存利润安排 | 2.07 |
| 2.8、决议有效期 | 2.08 |
| 2.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 2.09 |

| | |
|--|-------|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3.00 |
|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
|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
|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6.00 |
|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00 |
| 8、关于批准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8.00 |
| 9、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陈志江先生或其实际控制的机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9.00 |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
| 11、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 11.00 |
| 1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0 |
| 13、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3.1、关于推选陈志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1 |
| 13.2、关于推选刘荣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2 |
| 13.3、关于推选肖仁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3 |
| 13.4、关于推选蔡乐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4 |
| 13.5、关于推选凌玉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5 |
| 13.6、关于推选方建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6 |
| 14、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4.1、关于推选邱晓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1 |

| | |
|-------------------------------|-------|
| 的议案 | |
| 14.2、关于推选林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2 |
| 14.3、关于推选陈岱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3 |
| 15、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15.1、关于推选陈志良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5.01 |
| 15.2、关于推选蔡秋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5.02 |
| 16、关于拟定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 16.00 |
| 1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7.00 |

注：(i) 对总议案 100.00 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ii)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iii) 如股东先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表决意见

①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3、议案 14、议案 15 为累积投票制议案，对应每一项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特别提示：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表决后，仍需对议案 13、议案 14、议案 15 的子议案进行表决。**）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例：股东 A 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本通知“议案 13”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 人，即股东 A 拥有选举票总数 10000 股*6 人=60000 股，下表中股东 A 可以将 60000 股集中投给 1 名或拆分投给多名候选人，但股东 A 合计表决权总数不能超过 60000 股。）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 | |
|---------------|-------------|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委托数量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股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股 |
| | |
| 合计 |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

②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 | |
|--------|--------|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申报股数 |
| 同意 | 1 股 |
| 反对 | 2 股 |
| 弃权 | 3 股 |

(5)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3. 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纳川股份”A 股的投资者，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 | | | |
|--------|------|-------|------|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申报股数 |
| 365198 | 买入 | 100 元 | 1 股 |

(2) 股权登记日持有“纳川股份”A 股的投资者，对本次会议议案一投同意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 其申报如下：

| | | | |
|--------|------|--------|------|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申报股数 |
| 365198 | 买入 | 1.00 元 | 1 股 |
| 365198 | 买入 | 2.00 元 | 3 股 |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的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处理。

五、 其他事项

1、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 会务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62800

联系电话：0595-87770399

传 真：0595-87962111

联系人：罗靖

本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 出席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序号 | 审议议案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2.1 | 股票类型及面值 | | | |
| 2.2 |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 | |
| 2.3 | 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2.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 | | |
| 2.5 | 发行股份限售期 | | | |
| 2.6 |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 | |
| 2.7 | 滚存利润安排 | | | |
| 2.8 | 决议有效期 | | | |
| 2.9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 | | |
| 3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
| 8 | 关于批准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陈志江先生或其实际控制的机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 | | |

| | | | | |
|----|---------------|--|--|--|
| 12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序号 | 审议事项 | 表决票数 | | |
|------|--------------------------|------|--|--|
| 13 | 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3.1 | 关于推选陈志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3.2 | 关于推选刘荣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3.3 | 关于推选肖仁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3.4 | 关于推选蔡乐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3.5 | 关于推选凌玉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3.6 | 关于推选方建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序号 | 审议事项 | 表决票数 | | |
|------|-------------------------|------|--|--|
| 14 | 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4.1 | 关于推选邱晓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4.2 | 关于推选林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4.3 | 关于推选陈岱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序号 | 审议事项 | 表决票数 | | |
|------|-----------------------|------|--|--|
| 15 | 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 15.1 | 关于推选陈志良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 15.2 | 关于推选蔡秋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股东姓名/名称 | |
|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 |
| 股东账号 | |
| 持股数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邮箱 | |
| 联系地址及邮编 | |